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4) 皖 0826 民初 6794 号

原告: 汪翔, 男, 1995年5月11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丹青花园10栋408。

被告: 胡明安, 男, 1994年8月15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凉亭镇三德村坂西组13号。

原告汪翔与被告胡明安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4年 10月29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 原告汪翔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胡明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 理由,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

汪翔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本金人民币 3000 元和借款 600 元合计: 3600 元、二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还要承担相应的公告费,保全费和律师费。事实和理由:原被告系同学朋友关系,2022年3月7日,原告与被告一起合伙经营拓小拓餐饮店,被告向原告借款开店的资金 9500 元。2022年1月31号和2月4号被告向原告借了一笔 500 元和一笔 100 元合计10100 元。并承诺开业后偿还开业后原告向被告要钱,被告偿还了6500 元,还有3600 元未还,被告向原告表示,目前只能偿还6500 元,余款之后再还,原告答应下来。之后的两年中,原告多次向被告要钱,被告在2022年4月30日的

微信聊天中,承认余下欠款未还的事实,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,被告多次同意返还剩余欠款,却反复拖延,原告多次通过微信催款,原告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手机电话和微信联系被告后被告便不再回复和理会原告信息,并把原告拉黑,直至今日,被告一直未再做出任何回复微信拉黑原告,电话不接原告,欠款拒不偿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债权,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愿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之上,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胡明安未作答辩。

汪翔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: 1. 汪翔的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汪翔的主体资格身份; 2. 个体工商户信息查询截图; 3. 被告微信名页面截图,原被告微信聊天记录一份,600元转账记录复印件一份,8400元转账记录复印件一份,证明胡明安欠款的事实。

胡明安未提交证据。

上述证据因胡明安未到庭,故无法组织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上述证据,本院认定如下:汪翔所提交证据 1、2,具有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特征,予以确认。对于证据 3 中的 600 元转账记录复印件,既无对应的原件予以印证,也无法证明与本案事实有关联;8400 元转账记录复印件的收款方为**明,账号为 195*****65,无法证明与本案事实有关联,因符合证据"三性"特征,不予采信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,本院认定事实如下: 2022年3月10日,原告与被告商议合伙经营合肥市庐阳区拓小拓餐饮店,约定该餐饮店由被告注册。2022年4月30日,经原被告双方结算各自分摊金额,在扣除被告支付的

金额后,仍有 8800 元由被告承担,该金额也得到被告认可。 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 6500 元,余款 2300 元未付,故涉诉来 院。

本院认为: 依法成立的合同,受法律保护。依法成立的合同,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本案原告汪翔与被告胡明安合伙经营合肥市庐阳区拓小拓餐饮店,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合同关系。根据在案证据,原告与被告在聊天记录中就合伙期间的支出进行了结算与对账,被告亦认可尚欠原告 8800 元,后被告给付了 6500 元,剩余 2300 元应返还原告。对于原告主张的 600 元借款,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,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,对于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,对于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九百六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胡明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 汪翔 2300 元;
 - 二、驳回原告汪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5 元, 由被告胡明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

附一: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

(2024) 皖 0826 民初 6794 号

胡明安:

原告汪翔与被告胡明安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 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 的解释》第二百零七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五十三条 规定,你应当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生效判决确定 你负担的数额缴纳诉讼费(含案件受理费),逾期不缴纳, 则依法强制执行。

收款户名:安庆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服务中心。

收款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。

收款银行账号(虚拟账号): 6232636300122532038。

金 额: 贰拾伍元整(25.00)

注:本账户仅收取诉讼费,请不要将案款打入本账户,如需将案款打至法院,请联系案件承办人提供账户,联系电

话(0556-7761351)。

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附二: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,受法律保护。

依法成立的合同,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,自成立时生效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,依照其规定。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,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。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,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合同的变更、转让、解除 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,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 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应当避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。

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,订立的共享利益、共担风险的协议。

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,履行出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任提供证据。

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,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,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。

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,全面地、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 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 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,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二百零七条 判决生效后,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,人民法院应当退还,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,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。

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,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。